

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尊敬的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回應《競爭條例草案》修訂建議

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一向支持促進公平競爭環境政策，但政府推出的《競爭條例草案》提出一刀切豁免所有法定團體，讓多個與民爭利的公營機構享有不公平競爭優勢，扭曲行業競爭；政府又無視社會反對聲音，上月的修訂完全沒有修改豁免法定團體建議，漠視民意，大聯盟深表失望及不滿。

十月二十五日的《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不少議員關注豁免法定團體，指出市場壟斷問題，很多時候是政府一手造成，但政府卻建議豁免自己，優待本身從事商業活動、享受政府補貼及市場佔有率高企的法定機構，難以令人信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七月表明會在立法會休會後儘快提交不獲豁免的法定機構名單，但局長蘇錦樑在

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

十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卻繼續避談明確時間表，只表示稍後提供名單，一再拖延，令人失望。

亦官亦商的法定團體業務不斷擴張，經濟活動被政府壟斷，正損害市民及本港整體經濟利益。以港鐵為例，中期報告顯示，港鐵在本港專營公共交通工具市場佔有率接近 45%，其中在過海交通工具市佔率更高達 65%。政府的交通運輸政策，禁止小巴開設路線接駁市區和將軍澳及東涌等新市鎮，小巴亦被禁止到東涌營業，剝削至少 110 萬市民的交通選擇權，競爭減少，港鐵有更大加價空間。港鐵又兼營來往機鐵站與酒店的接駁巴士服務，與小巴直接競爭。除此以外，港鐵亦自動享有所有鐵路上蓋物業發展或代理權，在地產市場舉足輕重；其業務延伸至樓宇及商場，影響力遍及市民日常衣食住行。

貿易展覽業方面，過去十年都獲得超過 3 億港元公帑資助的貿易發展局，是本港最大貿易展覽主辦商。據中大報告指出，在本港貿易展覽會的市場佔有率高達 45%，而多數私營主辦商市佔率都低於 10%。貿發局商業味道濃厚，上年度的貿易展覽會及訪問團業務，就佔總收入 65%，接近 16 億港元。貿發局不但是貿易展覽主辦商，亦身兼推動本港出口及灣仔會展場主共三個角色，私營主辦商根本難以競爭。本港展覽業未能百花齊放，行業發展受窒礙；面對區內愈趨激烈的競

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

爭，本地展覽業在區內的前列位置岌岌可危。

金融方面，按揭證券公司近乎完全壟斷樓宇二按市場，市佔率高達 90%，即使多間私營金融機構亦有意提供二按，但政府容許按揭證券公司獨大，扼殺市場競爭，市民被逼承擔高昂的按揭保險費用。按揭證券公司近年不斷擴展業務範圍，在深圳、馬來西亞以至南韓收購按揭貸款或提供擔保，不但被指脫離原先成立目標、不務正業；由於按揭證券公司獲得外匯基金提供 300 億港元循環信貸額，投資項目更被立法會議員質疑是反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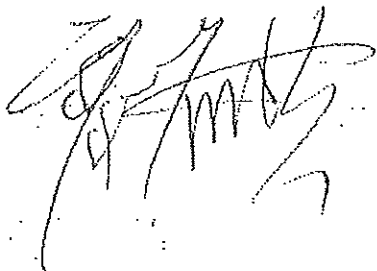
2009 年底，立法會因應部份公營機構的行政混亂及帳目不清，議員通過動議，要求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以改善運作透明度。兩年過去，政府未有推出具體措施回應議員訴求，卻反而建議《競爭條例草案》不規管公營機構，做法令人費解，明顯有欠公允。如果議員任由政府豁免自己免受規管，不但無助公眾監察公營機構運作，亦違背提倡公平競爭的立法原意，大幅削弱法例公信力，並推翻大市場、小政府的管治原則，

大聯盟要求政府，競爭法如落實，不應豁免從事商業活動、與民爭利的法定團體，將港鐵、貿易發展局及按揭證券公司等法定團體納入規管，以促進本港公平競爭營商環境。所有具商業成分的法定團體，

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

都不應豁免於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

另外，政府在《競爭條例草案》修訂建議中，針對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的非嚴重反競爭行為，分別設立每年營業額1億元及1100萬元的低額模式水平。大聯盟認為，不同行業的市場及經營環境有別，提出單一金額的豁免水平難以反映個別行業實際情況。競爭法如落實，應針對第一行為守則推行雙軌制低額模式，引入市場佔有率考慮因素，即使營業額不符合豁免標準，只要市場佔有率低於某一水平，亦毋須受法例規管，令法例執行時更加靈活。



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

發言人 黎銘洪

(govtmonopoly.concern@yahoo.com.hk)